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年新吴区稻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22）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苏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22

二、采购内容：新吴区管辖区域内约12000亩已收割秸秆需打包离田，包括但不限于秸秆收割及后期秸秆处理等一切事项。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元整；（小写）960000.00。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稻麦秸秆离田服务	12000	亩	80	960000
备注：预计夏麦秸秆离田约8000亩，秋稻秸秆离田约4000亩，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服务。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夏季服务完成后，2026年10月20日前支付夏季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已支付的预付款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抵扣；秋季服务结束后，

2027年3月20日前支付秋季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7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22日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6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22日

见证方：（盖章）

2026年5月22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2026年新吴区稻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磋商文件、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2026年新吴区稻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2026年新吴区稻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服务资格，服务要求：

1.新吴区管辖区域内约12000亩已收割秸秆需打包离田，不得出现成片遗留秸秆。

2.因本项目秸秆离田对时间要求高，在农户完成收割后5个日历天内全部清运离田，不能影响农户后续夏季种稻、秋季种麦。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秸秆全量离田的，采购人将处以5元/天/亩的罚金（具体地块离田时间以村、街道的实际安排为准）。

3.离田机具需安装北斗作业监测系统，服务每个种植主体均须提供不少于一张作业水印照片，并在作业后联合种植主体共同填写《秸秆离田作业确认表》（格式见合同附件）。

4.秸秆运输途中，要有围网固定，禁止抛洒。

5.秸秆离田后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秸秆不得随意丢弃，需提供处置方案及秸秆“五化”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相关证明材料。

6.在服务期内，秸秆离田、清运过程中使用的机械、人员安全，以及周边附属设施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夏季服务完成后，2026年10月20日前支付夏季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已支付的预付款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抵扣；秋季服务结束后，2027年3月20日前支付秋季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非人为不可抗力（疫情、风灾、水灾、火灾、战争、地震、降雨等）而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离田打捆，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乙双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如双方同意则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时安排设备进驻场地工作，以实际造成损失向甲方赔偿。

3.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秸秆全量离田的，甲方将处以5元/天/亩的罚金（具体地块离田时间以村、街道的实际安排为准）。

4.乙方未按约定在先履行开票义务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

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乙方作业遗留秸秆、沿途抛洒、违规堆放焚烧、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因此产生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

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5月22日

附件:《离田作业确认表》

新吴区_____年____季秸秆离田作业确认表

<table>
<tr><td>种植主体</td><td colspan="3"></td></tr>
<tr><td>种植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_____种植面积_____亩 ，离田作业面积 _____亩。

离田收储单位（盖章/签名）　　种植主体（盖章/签名）</td></tr>
<tr><td>村级审核</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道农业部门审核</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道审核</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